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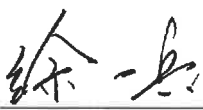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候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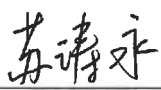
1、我们同意聘任汪建平担任公司总经理，牛瑛山、沈高庆及王敏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军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马现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该等候选人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苏涛永 

李郁明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